

《启东市企业引进人才综合补贴实施细则》 修订内容

为了优化人才补贴发放流程，最大程度释放政策红利，更好地帮助企业吸引人才、留住人才，现经过职能部门共同协商研究，决定对《启东市企业引进人才综合补贴实施细则》（启人社发[2022]23号）文件修订如下：

第三条 资助对象及资助标准

（一）安居补贴和购房补贴

1.对新引进的A类人才，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三年内每年12万元安居补贴和最高300万元购房补贴；

2.对新引进的B类人才，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三年内每年9.6万元安居补贴和最高100万元购房补贴；

3.对新引进的C类人才，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三年内每年7.2万元安居补贴和最高80万元购房补贴；

4.对新引进的D类人才，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三年内每年6万元安居补贴和最高60万元购房补贴；

5.对新引进的E类人才，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三年内每年4.8万元安居补贴和最高40万元购房补贴；

6.对新引进的F类人才，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三年内每年3万元安居补贴和最高20万元购房补贴；

7.对新引进的 G 类人才，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三年内每年 1.8 万元安居补贴和最高 8 万元购房补贴。

8.对新引进的 H 类人才，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三年内每年 1.2 万元安居补贴和最高 2 万元购房补贴；

9.对新引进的 I 类人才，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三年内每年 6000 元安居补贴和最高 1 万元购房补贴。

其中，A、B、C、D 类人才来启的，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启东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(外籍人才及上海、北京、广州、深圳等地符合条件人才可不受社保限制)，且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，申报单位连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基数月均不低于 2 万元(技能人才 1 万元)，以企业薪酬为认定条件的人才除外；其他层次人才来启的，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全职在启东工作，并缴纳启东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 6 个月(上海、北京、广州、深圳等地人才年薪 20 万元以上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不受社保限制，以企业薪酬为认定条件的人才除外)。

上述符合条件对象申请购房补贴的，须为来启工作五年内在 我市以家庭为单位首次购房，购买增量房的按照最高补贴标准给予购房补贴，购买存量房的按照最高补贴标准的 60%给予购房补贴(对于从直系亲属处购买的存量房，不享受购房补贴)。所购房屋自购房发票记载时间不满 5 年的，不得上市交易(办理不动产登记时，登记机关将在不动产权证书上注明限制交易时限)。

35 周岁及以下青年人才来启工作三年内买房的，购房补贴标准根据购房时间在原有基础上上浮：一年内购房上浮 20%，两年内购房上浮 15%，三年内购房上浮 10%。

（六）考察补贴

对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（来源地和户籍所在地为南通市以外）首次来启考察创新创业环境，经认定可领取最高 500 元一次性“考察补贴”。

往届生按照人才来源地划分；应届生按照毕业院校所在地进行划分：

- 1、上海地区 100 元/人；
- 2、长三角地区（南通以外江苏地区、浙江、安徽）300 元/人；
- 3、其他地区 500 元/人。

第六条 资金拨付

（三）安居补贴资助期为 3 年。符合条件的人员须自创办企业注册 3 年内或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提出安居补贴资助申请。如资助等次提升的，可申请提高资助标准，经市人社局审核同意后，自获得提高资助标准所需条件之日的次月起，按照新标准给予资助，已享受月份不再补贴差额。

（四）购房补贴自人才购房后（现房为完成不动产登记，期房为完成房款缴纳），经申请、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拨付。所购商

品房总价低于相应购房补贴标准的，购房补贴金额按照房屋总价执行。

（五）职称奖励补贴为一次性补贴，符合条件的人员须自取得职称资格起2年内提出职称奖励补贴资助申请，同一等级只享受一次。

（十）考察补贴为一次性补贴，受资助对象须在来启考察后半年内登录“青春留启”微信小程序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报。

（十一）受资助对象在享受综合补贴期间离职，即中止资助，原单位不得继续为其申报发放周期内相关补贴。如离职后仍在启东工作，到新单位工作后仍符合资助条件的，须申请延续资助，由市人社局提出意见。